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l710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1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9542、110D1049543、110D1049544、110D1049545、110D1049541、
110D1049546 (110D080462_110D2038545-01.pdf、110D080462_110D2038546-01.
pdf、110D080462_110D2038547-01.odt、110D080462_110D2038548-01.odt、
110D080462_110D2038549-01.PDF、110D080462_110D2038550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12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
110009265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
措施」、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競技及休
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
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32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本年7月8日新聞稿（詳附
件），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評
估後決定，同步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
自7月13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，有條件鬆綁對象（地方政
府得視防疫需要因時因地調整），包括戶外學校操場、社
教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（游泳池除外）、高爾夫球場；

而餐飲場所（餐廳、傳統市場及夜市、百貨賣場美食街、美食區等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得內用。

三、教育部業擬訂旨揭管理措施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如遵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」

（詳附件），可適度放寬部分社會教育機構、室內外運動場館及學校操場等場域規定，不受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以及本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規定限制。

四、惟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旨揭附件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具以裁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家教中心(均含附件)

